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送达《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靖、何凡、李晓萍、何雨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由于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工程项目、提前确认进度等方式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的情况，导致《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的预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实，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文件中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送达《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5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

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6年4月19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显示以其目前掌握的审计证据，经过分析论证，认为公司2025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初步扣除营业收入金额为1.55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存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其中存在风险如下：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

2025年共确认工程项目业务收入3.05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2.72亿元，占比89.13%。本年公司项目收入实际回款较少，实际回款占比约30.22%，对供应商结算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比例约44.30%。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还需通过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论证公司对项目控制和重要投入的充分性。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存疑，对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扣除风险。2025年，公司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2.10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新增市政工程类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在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有差异，是否进行收入扣除需借助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

（3）集成业务收入调整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6个项目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应按净额法核算，将对相关项目

收入核算方法予以规范调整，累计核算差异金额278.26万元。

(4) **备用金流向尚未明确，不排除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前十大备用金涉及人员中，存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文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该等人员不属于法定关联方。因尚未获取备用金借支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年审会计师暂无法对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完成全面核查验证，相关事项尚需在补充获取资料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最终明确结论。

(5)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截至2025年末，中科砚云的实际营收情况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年审会计师认为，业绩承诺方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撑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后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4,253.00 万元到-20,253.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00.00 万元到-20,4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00 万元到-18,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到 40,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7,792.75 万元到 39,792.75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69,700.00 万元到 83,49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其中存在风险如下：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可能触及营收不足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

2025 年共确认工程项目业务收入 3.0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 2.72 亿元，占比 89.13%。本年公司项目收入实际回款较少，实际回款占比约 30.22%，对供应商结算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比例约 44.30%。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还需通过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论证公司对项目控制和重要投入的充分性。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存疑，对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扣除风险。2025 年，公司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2.10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新增市政工程类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在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有差异，是否进行收入扣除需借助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

(3) 集成业务收入调整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6个项目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应按净额法核算，将对相关项目收入核算方法予以规范调整，累计核算差异金额278.26万元。

(4) 备用金流向尚未明确，不排除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前十大备用金涉及人员中，存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文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该等人员不属于法定关联方。因尚未获取备用金借支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年审会计师暂无法对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完成全面核查验证，相关事项尚需在补充获取资料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最终明确结论。

(5)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截至2025年末，中科研云的实际营收情况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年审会计师认为，业绩承诺方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撑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六) 2026年4月18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送达《决定书》。《决定书》显示，由于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工程项目、提前确认进度等方式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的情况，导致《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的预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实，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文件中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送达《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5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2026年4月19日，公司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显示以其目前掌握的审计证据，经过分析论证，认为公司2025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将低于 3 亿元，初步扣除营业收入金额为 1.55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存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